

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港”）主要负责CBD核心区Z3项目的开发运营，取得金融机构借款或产生收入前，需按约定向股东方借款筹措资金，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Z3项目其他开发支出，此前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累计1285.904万元。鉴于其自身资金不足，仍需使用各家股东借款，故拟将上述财务资助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参股公司金通港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，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，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项目的持续开发。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，金通港各股东方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并同时予以展期，对各方均公平合理。金通港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黄晓京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3年3月15日